

南山律典校释系列·五

四分律删补随机羯磨疏济缘记校释（二）

道宣律师 撰疏
元照律师 撰记
学诚法师 校释



宗教文化

南山律典校释系列·五

四分律删补随机羯磨疏 济缘记校释（二）

道宣律师 撰疏 元照律师 撰记
学诚法师 校释

 宗教文化出版社



唐·道宣律師像（日本奈良博物館藏）

目 录

序言	1
凡例	23
卷一 记序；疏序；立章悬判（共二卷，其一）	1
记序	3
疏序	6
立章悬判	23
能辨教	25
明教兴本意	25
显名定体	27
释名目	27
定体相	31
分广所以	36
诸部同异	50
卷二 立章悬判（共二卷，其二）	55
所被事	57
弘法人	58
制意释名	59
定僧体状	62
列数定体	62
立相所由	70
摄用分齐	75
人法相对	88
设法所	92
对法相摄分齐	93
卷三 集法缘成篇第一（共四卷，其一）	109
集法缘成篇第一	111
明集法	114
众法羯磨	114

对首羯磨	148
心念羯磨	155
卷四 集法缘成篇第一(共四卷, 其二)	159
辨缘成	161
明成	162
称量前事	164
法起托处	171
集僧方法	172
僧集约界	176
应法和合	189
简众是非	192
卷五 集法缘成篇第一(共四卷, 其三)	217
说欲清净	219
正陈本意	256
问发事端	259
答所成法	260
就缘通简	263
卷六 集法缘成篇第一(共四卷, 其四)	273
众多人法	275
一人法	277
辨坏	278
僧法	278
依《律本》	278
约义立	304
对首法	308
心念法	313
卷七 诸界结解篇第二(共三卷, 其一)	317
诸界结解篇第二	319
摄僧界	320
总义	320

大界	330
人法二同	330
定相	331
界形	333
竖标域	335
唱方隅	337
集僧法	338
不受欲	340
加法消文	342
卷八 诸界结解篇第二（共三卷，其二）	365
法有无	367
显失不	371
结不成	375
解法	376
法食二同	378
法同食别	379
戒场	381
三小界	396
摄衣界	408
卷九 诸界结解篇第二（共三卷，其三）	423
摄食界	425
结净	425
制意辨名	425
列数定体	434
结解差别	442
护净	449
翻染法	450
守护法	457
罪通局	460
净生种	472

卷十 诸戒受法篇第三(共八卷, 其一)	477
诸戒受法篇第三	479
俗人受法	485
受三归法	485
受五戒法	505
受八戒法	523
卷十一 诸戒受法篇第三(共八卷, 其二)	541
明道众受戒法	543
标举宗致	543
乞度人法	566
度沙弥	575
卷十二 诸戒受法篇第三(共八卷, 其三), 授具戒法	599
授具戒法	601
标举众名	601
释标举	601
列数显相	605
通局不同	615
乘法差别	638
教被凡圣	642
藉缘多少	646
卷十三 诸戒受法篇第三(共八卷, 其四), 授具戒法	655
就法辨缘	658
能受人	660
所对境	666
发心乞戒	672
心境相当	672
事成究竟	673
就事辨缘	673
明请师法	673
安受者所	682

差人问缘	684
出众问法	686
卷十四 诸戒受法篇第三（共八卷，其五），授具戒法	703
白召入众	747
明乞戒	749
戒师和问法	751
正问法	752
卷十五 诸戒受法篇第三（共八卷，其六），授具戒法	763
释法	765
戒缘	765
正加法	768
明戒体	776
卷十六 诸戒受法篇第三（共八卷，其七），授具戒法	823
明戒体（续上卷）	825
辨同异	868
缘境相	879
卷十七 诸戒受法篇第三（共八卷，其八）	895
叙数量	897
示戒相	905
止持行相	905
作持行相	916
结劝学方	936
释式叉尼法	945
释大尼法	961
卷十八 衣药受净篇第四（共二卷，其一）	987
衣药受净篇第四	989
制门	990
受衣	990
明衣缘本制	990
明受持行护	1017

受坐具法	1037
受钵	1040
卷十九 衣药受净篇第四(共二卷, 其二); 诸说戒法篇第五	1047
听门	1049
四药加受法	1049
衣等说净法	1066
衣说净法	1066
金粟净法	1073
诸说戒法篇第五	1076
众僧法	1081
对首法	1098
心念法	1101
卷二十 诸众安居法篇第六(共二卷, 其一)	1103
诸众安居法篇第六	1105
安居法	1107
受日出界法	1140
卷二十一 诸众安居法篇第六(共二卷, 其二)	1161
命梵难移法	1179
受出逢难	1183
诸众自恣法篇第七	1185
诸衣分法篇第八	1203
卷二十二 忏六聚法篇第九; 杂法住持篇第十	1223
忏六聚法篇第九	1225
忏波罗夷	1257
忏僧残	1261
忏偷兰遮	1263
忏波逸提	1265
忏提舍吉罗	1292
杂法住持篇第十	1294
行护流通	1295

六念法	1295
两种白法	1298
作余食法	1298
师资相摄法	1300
有谏止作两犯法	1301
达教流通	1303
附录 1.1. 《四分律羯磨疏济缘记》刻印记	1309
附录 1.2. 《四分律羯磨疏济缘记》校勘跋	1309
附录 1.3. 《业疏科别录》记	1309
附录 1.4. 《卍续藏经》新刻入注排科羯磨疏序	1310
附录 1.5. 《卍续藏经》会刻羯磨疏记序	1311
附录 1.6. 《随机羯磨疏记》略条目	1312
附录 1.7. 参考文献	1315

【卷 七】

诸界结解篇第二

四分律删补随机羯磨疏济缘记校释(二)

四分律删补随机羯磨疏济缘记卷第七

宋余杭郡沙门释元照述记

2.2.2. 诸界结解下八篇为正宗分

【疏】四分律删补随机羯磨疏卷第二（从“诸界结解篇”，尽“沙弥十数”文）

大唐沙门释道宣于终南山丰德寺撰

就正宗，初先以义求相从次第，然后依篇随相解释。

2.2.2.1. 明相从次第

（~1. 正叙次第）

【疏】宗中八篇。一家生起，所以“界”法最居首者，由众法所托，依界而生，故为正宗之依持，义须先显。既识诸界，宜敦行猷，众行元纲，勿高于“戒”，故“诸受法”次二而生。受本既彰，随相须立¹，济时助道，缘资是要，故诸“衣药”次三而生。受随相依，愿行已具，理扬净教，住持众别²，故“诸说戒”次四而生。闻教摄修，托缘方诣，故“诸居法”次五而生。同居久处，恐染瑕累，故“诸举法”次六而生。愆举既清，夏功须赏，故“诸施法”次七而生。上篇持行，据体策修，必有慢犯³，义须清荡，故“诸忏法”次八生焉。

¹ 受本既彰，随相须立：受戒法彰明之后，随行之戒相也须建立。

² 住持众别：令众法和别法久住世间。

³ 慢犯：轻忽怠慢而犯。

【记】正宗分，相从次第中，初科。今师集法，安布篇次，简异他本，故云“一家”。文列八段，自二已下，并有躡前生起之意。初叙第一。“既”下叙第二。“猷”，法。“元”，大也⁽¹⁾。“受”下，叙第三。“受随”下，叙第四。“闻”下，叙第五。“同”下，叙第六。“举法”，即自恣也。“恣”下，叙第七。“上”下，叙第八。“上篇”总躡前七。通而相望，初篇为本，后七皆末；前七据持，后一约犯；又二、三与八是自行，余皆众法；又三与七是资缘，余并正行，第五两兼焉。

(~.2. 简异古本)

【疏】光师所撰，僧尼位分，据《律》前后，不无其致。至于同法，还入本条，徒分设位，虚费纸墨。今但依篇，自开通塞。准《律》随戒，五众同科，举相摄人，义无不尽。首题“随机”，故可知矣。

【记】次科。

初、示古。光师羯磨，前出僧法，后出尼法。《律》中戒本、犍度，并僧位在前，尼众在后，故云“据《律》”。上是纵许。“至”下，斥夺。谓受、结、说、恣等，僧尼同法，僧中出已，自可指同。彼于尼法又复列之，故云“还入”等。

二、明今中。“通”谓两众同行，“塞”则彼此各局。“准随戒”者，即《律》戒本，一一戒后，并列五众犯之同别。彼则举戒相以摄人，此则随法位而列众。仍举“首题”以彰从要。

⁽¹⁾ “也”，庆安本、大谷本、美国本无。

2.2.2.2. 依篇解释

2.2.2.2.1'. 诸界结解篇第二

【羯磨】诸界结解篇第二

【疏】诸界结解篇第二

【记】诸界结解篇，篇目中。如文三种，人中含七，故云“诸界”。“结”谓心业要缘，“解”即舍本期业。

2.2.2.2.1'.1. 释标题

(~.1. 明位次)

【羯磨】界别有三：摄僧界，摄人以同处，令无别众罪；摄衣界，摄衣以属人，令无离宿罪；摄食界，摄食以障僧，令无宿、煮罪。宗意如此。

【疏】此篇明界，界别众多，随位以摄，文列三种，人、衣、食也。据《律》前后，依缘显相，今集法者，举例次之。

【记】释标中，初科。初示总位。“据”下，次明例集。“《律》前后”者，人、衣二界，出前《布萨犍度》，食界出后《药犍度》。“举例次”者，同是界故。“例”即类也。

(~.2. 叙所以)

【疏】先明“摄僧”者，良由法假人弘，弘之有本，若非限约，何知和别¹？故前结界，用通僧体，于此别住，必奉六和；和相显者，

¹ 若非限约，何知和别：如果没有约定僧界，如何判定是和合还是别众呢？

勿过三业¹，所以因之，令无别众。人既同依，众法斯辨，资济开通，理有成务。外衣内药，形别有须²，故次摄僧，两缘随立。各题教意³，在文易显。

【记】次科。初别叙人界。即明立界，显彰和别，众法之本，理必居先。“僧体”即和合也。“人”下，次合叙衣、食二界。先法后事，故二在后。又外资常用，内药有时，故先衣后食。“各”下二句，即点注文。

2.2.2.2.1'.2. 解别相

2.2.2.2.1'.2.1. 摄僧界

【疏】就初中，约义以分，总、别又二。

2.2.2.2.1'.2.1.1. 总义

【疏】初总叙致，四门料简：一、制结意，二、列数释名，三、位分大小，四、结解差别。

【记】摄僧界，总义四门。第四结解差别，但是悬科别释，无别有文，故后释结解竟⁴，结云“此即初义第四门”。小界中亦然⁵，准知此科通该诸界，以一一界皆有结解，即是差别也。

¹ 和相显者，勿过三业：和合外相的呈现，在于身、口、意三业。

² 形别有须：《正源记》卷4：“‘形别有须’者，谓有待之形既别，故须衣药。又界阔蓝狭，须结摄衣；中下根人，故须净地。”（已续40册827页下栏）

³ 各题教意：各个标明设立三种作法界的宗旨大意。

⁴ 释结解竟：参见“别释·大界·人法二同·结指”。

⁵ 小界中亦然：“结小界”中第四科“结解同异”中说：“又上总门第四义也。”

(~.1. 制结意)

【疏】言制意者。夫羯磨说戒，正法住持，由僧弘演，方能远被，义须通遵，理无限隔¹。但以事杂据缘，界约通滥²，纵有同和，影赴难克，徒损正业，不被前缘。上圣知机，开随境局，作法分域。一开已后，凡有作业，非界不成，故制崇和³，益在斯矣。先开后制，意可见也。

【记】制意中。初、叙僧法同遵。“但”下，二、明因机制教，又二。初明机生。众中事起，缘来不一，故云“事杂”。阎浮洲境，统为自然，故“界通滥”。以界广故，“影赴难克”，以奔驰故，损废“正业”。以身应事，如影赴形，故云“影赴”。“上”下，次明立教。望前自然，本制通集，故局结名“开”；望后作业，必须依界，故还复成“制”。

(~.2. 列数释名)

【疏】二、释名列数。

(~.2.1. 释名)

【疏】初名者。《明了论疏》解云：“本音‘四摩’，此正翻云‘别住’是也。”诸本云“布萨界”及“戒场”者，非正本音。所以名别住者，谓此住作法，与余住不相通，各不取欲，故得名也。

¹ 义须通遵，理无限隔：按义通须遵奉（指应遍阎浮提集僧说戒），不应有所阻碍阻隔。《正源记》卷4：“通遵，羯磨说戒，一化之僧，通须遵奉，理无限碍隔别。此则剡浮之洲境，通为一集也。”（已续40册827页下栏）

² 界约通滥：尽阎浮提集僧，界限范围太过通泛。

³ 崇和：崇尚和合。